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1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D009425\_109D2005425-01.pdf、109D009425\_109D2005426-01.pdf、109D009425\_109D2005427-01.pdf、109D009425\_109D2005428-01.pdf、109D009425\_109D2005429-01.pdf）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相關表件各1份：
  - （一）109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
  - （二）109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
  - （三）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 （四）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
  - （五）109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